

## 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表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1999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第(七)至第(九)項所指的人士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適用本表格。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的種類及編號：\_\_\_\_\_

父母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月/日)

出生地點：\_\_\_\_\_

國籍：\_\_\_\_\_ 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為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人現聲明：**

- 1)  申請人為葡萄牙人，符合第 8/1999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在澳門出生，出生時父或/及母已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並按同一法律第 8 條規定，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
- 2)  申請人為葡萄牙人/其他國籍人士，符合第 8/1999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第(八)/ (九)項規定，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七年(\_\_\_\_\_年至\_\_\_\_\_年)\*，並按同一法律第 8 條規定，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以及授權身份證明局向有權機關查核本人的資料，以作該局審批本申請之用。

**現附同以下文件供身份證明局審批 (有關文件的規格，請參考背面須知)：**

- a)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b)  申請人在澳門出生時父母一方已在澳門合法居住或擁有居留權的證明(如出生證明及父母居民身份證); (只適用於 1)項的人士)
- c)  申請人在緊接提出本申請前連續七年或以上在澳門通常居住的證明(如永久居留證或居民身份證); (只適用於 2)項的人士) (註：對此項所指文件，如已存於身份證明局的檔案中，則可豁免遞交。)
- d)  在澳門有慣常居所的證明;
- e)  家庭主要成員，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澳門通常居住的證明;
- f)  職業或有穩定生活來源的證明;
- g)  納稅證明;
- h)  國籍證明;
- i)  其他 \_\_\_\_\_

註：\*請注意，按第 8/1999 號法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如身份證明局對申請人在澳通常居住的期間有疑問，可依法對申請人在澳通常居住的事實作出審查。

另，如申請人同時申請更換居民身份證，預期取證日期將順延，申請人請於有關審批結果的信函發出之日起計十五個工作天後到本局領證處領取該證件。

如就申請事宜需以電話方式聯絡申請人，通話內容將會被錄音。

本人不同意通話內容被錄音，要求身份證明局以短訊或書面方式聯絡本人。

申請人簽名：\_\_\_\_\_ 父/母/法定代理人簽名(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_\_\_\_\_

日期： / /

意見：

批示：

## 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須知

申請人向本局提出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申請時需一併遞交以下文件：

**\*除身份證明文件外，所有文件應遞交鑑證副本；如遞交影印本，則應出示正本供核對；副本需以A4紙影印。**

1. 在澳門有慣常居所的證明：
  - a) 在澳門購置居所的證明，例如：房屋稅單、由物業登記局簽發的查屋紙、銀行的樓宇貸款證明及最近三個月的銀行供款單。或：
  - b) 在澳門租賃房屋作為居所的證明，即最新的租賃合同及最近三個月的租金收據。租金收據須顯示與租賃合同相符的資料，例如：出租人姓名、銀行戶口號碼、租金金額等。

\*對年滿18歲的申請人，如其非為業主或承租人，請遞交該等人士提供住所的書面聲明以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主要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澳門居住的證明(只適用於已婚並有未成年子女人士)(**a、b兩項均需遞交**)：
  - a)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b) 未成年子女的在學證明文件，例如：由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有效學生證副本；由在讀學校發出的學生證副本或在學證明(澳門地區或澳門以外地區的學校均可)。

\*如主要家庭成員不持有a)項文件，而申請人正申請該等人士來澳門定居，請出示相關證明，例如：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申請來澳定居的收據

\*如主要家庭成員不在澳門居住，及申請人無意申請該等人士來澳門定居，請書面說明
  
3. 在澳門有職業或穩定生活來源的證明，例如：工作證明(需為最近三個月內由任職單位發出，另不接納個人勞動合同)、商業登記、銀行戶口簿存款紀錄、最近三個月定期收取款項的證明等。
 

\*對年滿18歲的申請人，如由他人供養，請遞交向其提供生活來源人士的經濟來源證明，供養申請人的書面聲明以及身份證明副本
  
4. 在澳門有依法納稅的證明，例如：
  - 職業稅單 (M/16或收益證明書)(有職業者提供)
  - 營業稅單 (M/8)
  - 所得補充稅單 (M/6)
  - 房屋稅單 (M/8)

### 注意：

1. 上述文件應於最近三個月內發出，如按年度計算者(如稅單)，則遞交最近發出的證明。
2. 根據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本法律第一條第一款(八)項及(九)項的人士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是指緊接其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前的連續七年。
3. 本局在審批申請時會綜合考慮上述各項要件以確定申請人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意圖。
4. 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員授權查核其在澳門的出入境紀錄，以核實申請人在澳門通常居住的狀況。倘發現申請人不在澳門通常居住，其申請可能不被接納。